

证券代码：838712

证券简称：鸿全兴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其建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此次贷款由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周其建、张科先、周泉、陈琳四人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市荣昌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周其建、张科先、周鸿、陈海英、周泉、陈琳为上述担保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鸿全兴业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